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9月18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8日及2020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提交復牌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復牌計劃載列業務發展計劃及其他重要資料，包括證明其擁有可行及可持續業務的溢利預測及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集團一直實行業務發展計劃，用以促使業務恢復至充份及可持續的水平，包括但不限於(i)積極獲取新合約以保持增長勢頭；(ii)實施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iii)實行擴展廣告牌業務、廣告策劃代理業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業務的策略以分散整體業務風險；(iv)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v)實施監控措施以盡量減低新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作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度的最新消息，並公佈季度更新資料。

持續加強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發行報章雜誌等刊物，並銷售印刷及線上廣告位置；及(ii)組織展覽及貿易展覽以推銷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

2020年初爆發的新冠狀病毒因一系列政府監控措施強制實行，已對整體市場業務活動以及全球及地方經濟環境造成嚴重干擾。儘管新冠狀病毒爆發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誠如本集團於2020年11月13日刊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為約2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16.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地理上擴大業務分部至粵港澳大灣區，造成本集團的刊物及媒體廣告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所致。

於2020年10月至11月期間，本集團已自刊物及媒體廣告業務以及展覽業務分別產生收益合共約6.7百萬港元(包括自戶外廣告牌產生約1.8百萬港元)及合共約1.0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收入來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9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注意，上述發展未必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2020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